

**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，须填写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**小型**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**小型**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为**建筑业**（请填写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之一）企业。本公司从业人员**168**人。本公司营业收入**5189.112525**万元。

2.本公司参加**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塔城乡人民政府**单位的**塔城乡十八寨村委会北寨五组村道硬化项目**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**小型**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（具体货物请在分项报价表备注栏标注）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：**云南神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**王萍萍**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06日



王萍萍